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（二）職系及職等：司法行政職系，委任第4至第5職等。

（三）辦公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資格，且經（曾）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，司法行政職系之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三）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備取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3年6月26日**止，請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（三）報名表索取方式：請自行於本院或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分機5215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並依序裝訂，未獲公告參加測驗或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；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亦不受理）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如附件電子檔，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）1份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（四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公務人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、最近1次派令、銓敘審定函影本各1份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。

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免附）。

（八）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：

1. 測驗2次，每次時間5分鐘，採輸入速度較高者，速度未達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」所訂權數達3分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（註：未滿30歲：91~95字/分、30歲以上未滿40歲：81~85字/分、40歲以上未滿50歲：71~75字/分、50歲以上未滿60歲：61~65字/分、60歲以上：51~55字/分）。

2. 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無蝦米、自然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
（二）口試（成績占100%）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(口試成績以100分計,口試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：

113年7月5日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參加甄試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（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）。

（二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。